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557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丙○○

關係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之父即相對人丙○○因非創傷性腦半球皮質出血、血管性失智症，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同意書、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即相對人配偶甲○○（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同意書、戶籍謄本、衛生福利部雙

01 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憑。又相
02 對人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於鑑定過程中，對
03 於醫師詢問其姓名、請其指出在場者為何人、請其依指示張
04 閉眼睛三下等問題均無反應，且因腦出血、失智症，張眼坐
05 輪椅、不會說話、有鼻胃管、包尿布，就意識溝通、記憶
06 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判斷力、智能檢查、心理學檢
07 查等項均無法測試，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法溝通、無
08 經濟活動能力，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不能為
09 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無恢復可能性，建議為監
10 護之宣告等情，有板橋中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
11 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腦出血、失智症，致不
12 能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故本件聲
13 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14 人。

15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甲○○為會同開
16 具財產清冊之人：

17 1. 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8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9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0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1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2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3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4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5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6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27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8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9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30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31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1 2.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甲○○為相對人配偶，且相對人之
02 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甲○
03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戶籍謄本、親等關聯（一
04 親等）查詢結果、同意書在卷可稽，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05 子，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
06 照養療護，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
07 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
08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甲○○為相對人配偶，已出具同
09 意書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其亦屬適
10 任，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12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1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14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15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16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17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
18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任監護人，
19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
20 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甲○○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1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2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謝淳有